

# 汕尾市人民政府文件

汕府〔2021〕48号

##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重心下移一批 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市政府决定取消和重心下移2167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，其中取消144项，实行重心下移、改由县（市、区）就近实施2023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落实和衔接工作，细化监管措施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推进政府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，确保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。

- 附件：1. 取消事项清单  
2. 重心下移事项清单

汕尾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汕尾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驻汕尾有关单位。

---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16日印发

---